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对深圳市兴业卓辉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同关缉一缉违字〔2026〕1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兴业卓辉实业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708462104Q
4	法定代表人	冯劲松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同乐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6月1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经营保税货物业务，在执行手册 C531925A0220 期间，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不依照规定办理手续，将保税料件木浆纤维无纺布共计 118706.2 千克存放在备案地址外场所，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经海关计核，上述保税货物价值人民币 416.4649 万元。上述行为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对深圳市兴业卓辉实业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